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129號

原告 宋敏瑄

被告 蕭偉晃

福將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美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瑞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76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1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53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342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乙○○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利息起算日

變更為，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起算(見本院
壜簡卷第107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0年12月14日12時52分許，駕駛
被告福將貨運有限公司（下稱福將公司，與甲○○合稱被
告，單指一人則直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
貨曳引車，沿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1段往平鎮方向行駛，行
經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1段與梅獅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氣
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及此，即貿然駕車左轉梅獅路，適訴外人李翊瑄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搭載原告，沿
幼獅路1段往新屋方向行駛而來，遂因閃避不及而與甲○○
駕駛之上開營業大貨曳引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部分缺
牙、右手部、右手肘及右膝部挫傷與擦傷等傷害，原告因支
出醫療、交通、假牙製作與裝牙等費用，加計在家休養無法
工作減少之工資收入，合計受有11萬9303元之損失。另對於
所受牙齒損害部分，因假牙非永久治療方式，請求21萬元植
牙費用，併向被告請求17萬0697元之精神慰撫金。嗣李翊瑄
將本件機車損害賠償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工作損失4萬5000元部分，因診斷證明
書上未載明休養天數，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另關於原告牙
齒傷勢之治療方式11萬9303元（按：應為假牙製作3萬2000
元、裝牙36000元、及植牙費用21萬元，合計27萬8000元方
為正確之治療方式金額）及精神慰撫金17萬0697元，請求依
法判決；其餘部分皆不爭執等語置辯。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
05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7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受僱人，非僅
08 限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
09 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民
10 事判決參照）。是在客觀上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
11 務，而受其監督者；不問有無契約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
12 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之受僱人。

13 (二)查甲○○因本件事故過失傷害之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14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0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由
15 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壢交簡字第1764號判決處被告拘役50
16 日在案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
17 實，且被告均未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甲○○之過
18 失行為既與原告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甲○○
19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0 (三)另甲○○所駕駛之營業大貨曳引車為福將公司所有，此有本
21 件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於卷可參（見本院壢簡卷第27頁反
22 面），是甲○○於事故時屬福將公司之受僱人，且係於執行
23 職務時為本件侵權行為乙情，應可認定。而福將公司復未舉
24 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甲○○執行駕駛職務行為，已盡相當之
25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上開規定，
26 福將公司即應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僅請求
27 福將公司與甲○○負共同賠償責任，顯係自行限縮其請求範
28 圍，基於處分權主義，本院自受其拘束，是原告請求福將公
29 司負共同給付之責，自屬有據。

30 (四)賠償金額之認定

3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及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為治療因甲○○過失行為所致上開傷勢，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及康潔牙醫診所（下稱康潔診所），支出急診、門診費用1365元、計程車費3000元等語，有林口長庚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康潔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運價證明及收據在卷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第17頁、第21頁至第22頁，壜簡卷第77頁至第80頁、第104頁至第105頁），經核此部分4365元之金額（計算式： $1365+3000=4365$ ）均係其因甲○○上揭過失行為，為受治療而有支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對被告之請求，當足採取。

2.假牙及植牙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甲○○上開過失傷害行為，造成右上正中及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暫先使用牙套治療，支出假牙製作3萬2000元、裝牙費用3萬6000元，日後上開2齒加上右上側門齒、右上犬齒，共計4顆牙齒仍需進行植牙作為永久治療方式，預估費用為21萬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康潔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至第13頁，壜簡卷第103頁）。查前開診斷證明書確實記載原告牙齒有所缺損，及上開4顆牙齒後續有製作假牙之需求等醫師囑言，堪認原告就所受牙齒損傷，先以裝設假牙之方式為暫時性治療方法，嗣再進行植牙，均為合理醫療行為，且預估之請求金額亦未逾通常費用標準，是原告主張關於牙齒受損治療方式費用合計27萬8000元（計算式： $32000+36000+21000=278000$ ），尚非無據。被告雖執前詞否認，然其空言

01 否認原告有進行上開假牙、植牙治療之必要云云，自非可
02 採。

03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上開傷勢在家療養1.5個月，其係自行經營早午
05 餐店，換算每月薪資約3萬元，共受有4萬5000元之薪資損失
06 等語，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營業稅核定
07 稅額繳款書為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5頁，壛簡卷第34頁至第
08 37頁）。然觀諸原告前揭所提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宜休養
09 之醫師囑言，則原告請求1.5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自非有
10 據，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11 4.本件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2 (1)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3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4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5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16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7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
18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9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0 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21 照）。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2 舊率表之規定，機車、電動機車及其他折舊年限為3年，依
23 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4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5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7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2)查本件機車修理費用為1萬0550元（均為零件），經原告提
30 出聖雄車業行免用發票收據、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
31 附民卷第19頁，壛簡卷第38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

01 新，即應計算折舊，而本件機車自出廠日107年3月，迄本件
02 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14日，已使用逾3年耐用年限，則揆
03 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經折舊後金額為1055元（計
04 算式： $10550 \times 0.1 = 1055$ ）。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本
05 件機車之必要維修費用應為105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6 無據，應予駁回。

07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8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
11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2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3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4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15 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參照）。

16 (2)查甲○○因前開過失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部分缺牙、右手
17 部、右手肘及右膝部挫傷與擦傷之傷勢，原告因此受有身體
18 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
19 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甲○○上開之侵害情節及原告所
20 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工作情況、家庭經濟狀
21 況（見本院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
22 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23 駁回。

24 6.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萬34
25 20元（計算式： $4365 + 278000 + 1055 + 100000 = 383420$ ）。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4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5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甲
06 ○○111年10月20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15 並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香菱